

標題：

公告彰化縣大村鄉辦理「彰化縣大村鄉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內容：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

主 旨：公告大村鄉公所辦理「彰化縣大村鄉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請符合資格者之本鄉私有且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1、【法規依據】：彰化縣大村鄉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2、【補助項目】：

- 1、防盜、防災、保險。
- 2、日常保養、清潔、管理、維護。
- 3、建物安全檢測(建物本體、消防、蟲蟻防治、水電管線等)。

3、【申請期間】：即日起即可向大村鄉公所民政課申請。

4、【資格條件】：本鄉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

5、【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6、【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8 萬元為上限。

7、【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台幣 8 萬元。

8、【相關檔案】：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

(1) 補助申請書表

(2) 工作計畫書

(3) 補助法令依據

彰化縣大村鄉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4) 需檢附的相關資料

彰化縣大村鄉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維護彰化縣大村鄉（以下簡稱本鄉）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本鄉之重要文化資產，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公共利益，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經費，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本鄉私有且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條件：

- 一、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應先完成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並經本所備查後，再行依本自治條例提出補助申請(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未及於提案前完成備查者，應於提案時一併檢附該項管理維護計畫供本所審查)。
- 二、本自治條例以補助私有且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辦理日常管理維護所需之經常性支出為主，其中人事費不得超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三十。補助款項申請項目不包括活動抽獎贈品、獎金、紀念品、觀摩參訪費、車資、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以及採購固定資產、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項目包括：

- 一、防盜、防災、保險。
- 二、日常保養、清潔、管理、維護。
- 三、建物安全檢測(建物本體、消防、蟲蟻防治、水電管線等)。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捌萬元為上限，每年各古蹟、歷史建築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單位(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古蹟、歷史建築屬個人持分：由所有權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古蹟、歷史建築屬共同持分：由授權代表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權人授權同意書之證明文件。
 - (三)古蹟、歷史建築屬團體單位所有或管理：由依法立案之代表人檢附立案證書。
- 二、申請單位(人)應填具申請表件及工作計畫書，並檢附經本所備查之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公文影本(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未及於提案前完成備查者，應於提案時一併檢附該項管理維護計畫供本所審查)。申請表件及工作計畫書之內容與格式，本所得另以要點訂定。

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本所接獲申請案件後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料檢核，並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或逕簽報機關首長辦理。

- 二、本所依各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簽奉 鄉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人)並公布於本所網站。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款項及結案核銷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人)檢附核定補助案之計畫書、第一期款領據後，逕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申請單位(人)所指定銀行或金融機構帳戶。
-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人)應於申請之計畫完成後二週內，備文及第二期款領據、成果報告(含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事項說明及照片)、經費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經費結報明細表、原始支用憑證、所得歸戶切結書等資料函送本所，經本所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第九條 督導考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案經本所審定通知，受補助者應按照核定之計畫、期間執行，不得任意更改。計畫若有變更，須報本所核備，若取消計畫，除應函報本所說明外，已核定之款項本所將一併註銷。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本所將不定期派員抽查並做成查核紀錄，如發現管理維護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如未依規定改善者，嗣後將不再補助。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應呈報縣政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申請日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應具備文件：

- 1、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經費申請表(附件 1)。
- 2、工作計畫書(附件 2)。
- 3、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團體(附立案證明書影本)、個人(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共有(所有權人授權同意書、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業經本所備查之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公文影本(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未及於提案前完成備查者，請於提案時一併檢附該項管理維護計畫供本局審查)。
-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附件 1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經費
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名稱：				
1. 申請者： (個人姓名或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2. 負責人： (限團體、法人組織填寫)		
3. 申請案聯絡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二、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支出	1. 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 萬	
收入	2 申請其他政府 單位補助金額 (含提出申請中 之案件)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無	\$	
			\$	
	3. 其他 (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		\$ 萬	
4. 申請本所補助金額		\$ 萬		
三、過去獲政府補助紀錄及金額：			<p>一、申請者經詳讀本要點，了解並同意本要點規定，申請人承諾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p> <p>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p>(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p>	

附件 2

日常管理維護工作計畫書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大村鄉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

自治條例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申請單位：

四、計畫內容：

五、計畫期程：

六、預期效益：

七、經費預算明細表：(如後附表格)

八、經費來源：

(一) 總預算： 萬 元

(二) 配合款： 萬 元

(三) 申請本所補助： 萬 元

(四) 其他機關補助： 元

經費預算明細表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合計			

●申請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核銷時應具備文件：

1. 領據乙份：個人申請應填具身分證字號、戶籍資料、聯絡電話；如單位申請應填具單位名稱、單位章及負責人、經手人核章、地址（請註明村、鄰）、統一編號（國稅局登記稅籍編號）、聯絡電話。格式另詳領據範本。
2. 國稅局稅籍編號證影本乙份。（屬團體者需檢附）
3. 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經費結報明細表、支用原始憑證各乙份：如單位申請應有單位章及負責人、會計、經手人等三人核章。
4. 所得歸戶切結書。
5. 撥款帳戶（存摺）影本乙份（請註明分行）。
6. 成果報告書二份：封面請用本所格式，並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印章。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_____年度

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經費

成果報告書

本所補助函號：

填表團體或個人：

填 表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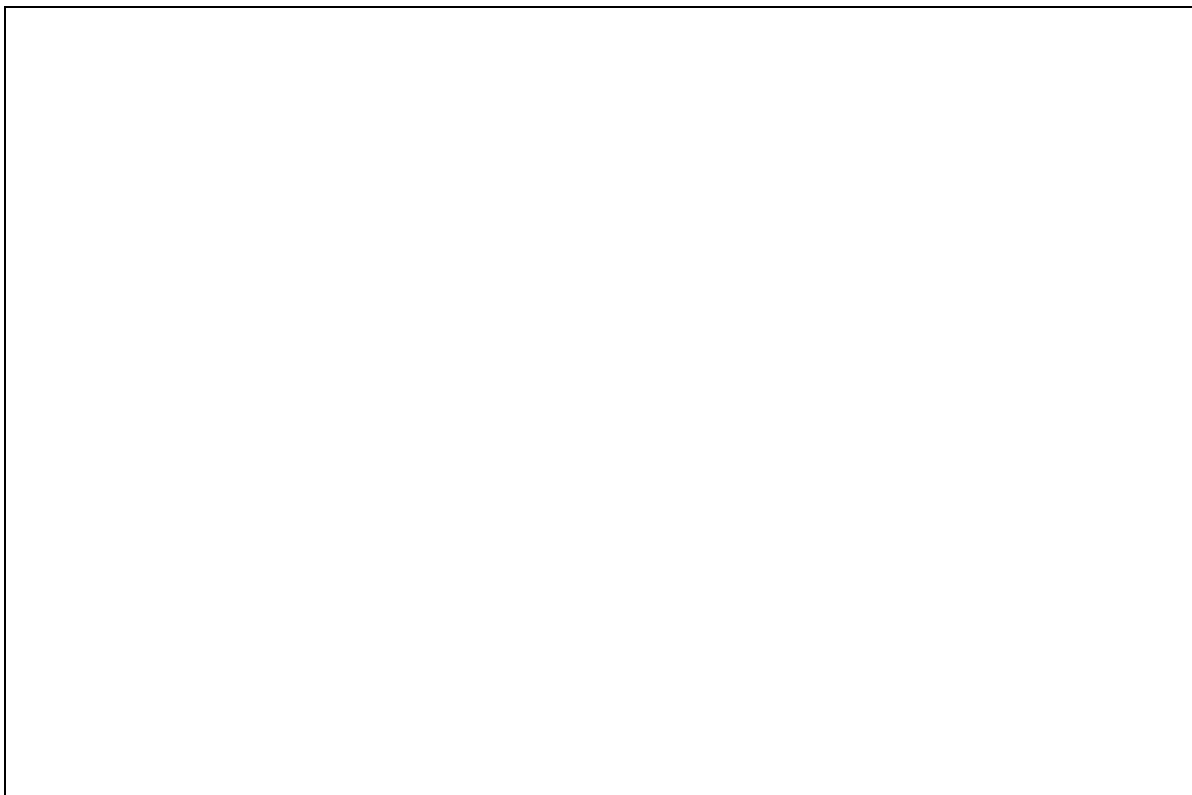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彰化縣定古蹟-000 工程		
受補助單位		聯絡電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實際支出金額		原預算金額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總經費： 自籌款： 本所補助：		
(請加蓋受補助者印章，單位須加蓋單位印章及或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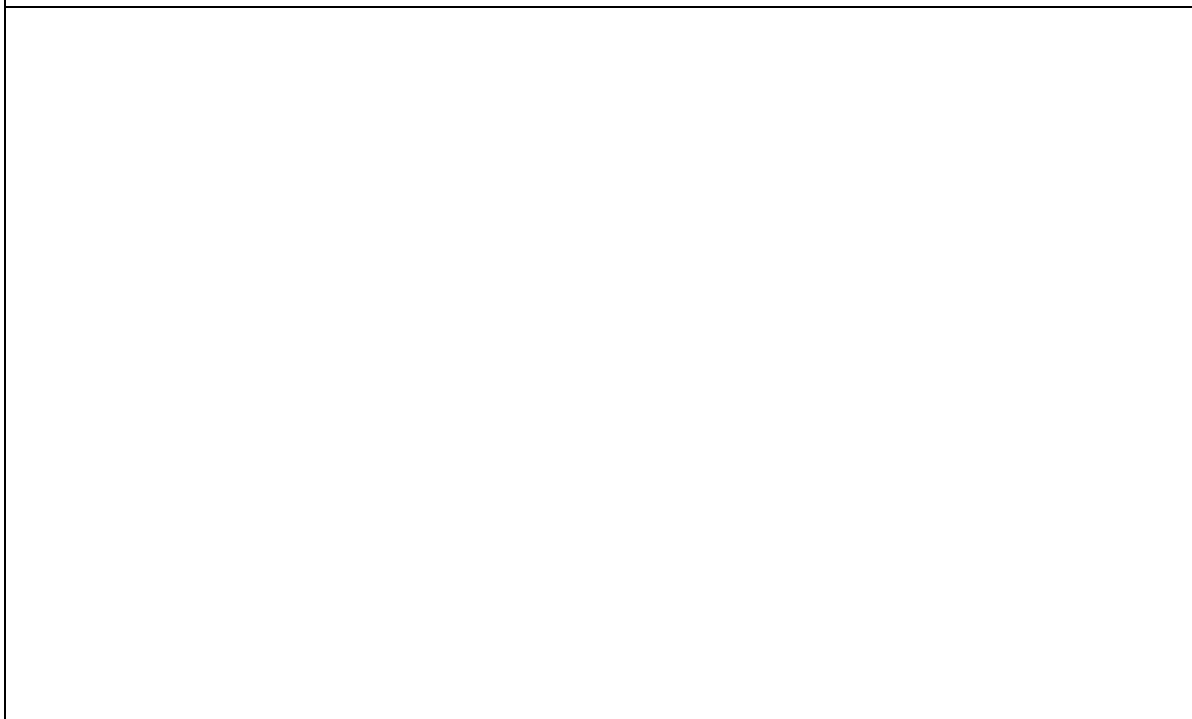
(二)管理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三)開放參觀天數及參觀人數統計：

(四)執行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請自行增加照片篇幅)

(古蹟或歷史建築管理單位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項目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經手人	會計	負責人

----- 憑 證 黏 貼 處 -----

領 據

茲收到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補助辦理 (古蹟或歷史建築名稱) 日常管理維護工作計畫(第一期款或第二期款)計新臺幣 元整。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具領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經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申請單位全銜) 茲領到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補助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名稱)日常管理維護工作計畫經費」中有關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致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具結單位：

負責人：

會計：

經手人：

地 址：

電 話：

(加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係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